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72,292	115,521
毛利	841	26,028
毛利率%	1.2%	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5,476)	7,4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從全球經濟不明朗、通脹放緩、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利率上調及行業困境可見，市況嚴重倒退。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二零二三年向世界鋼鐵協會呈報的71個國家的世界粗鋼產量呈下降趨勢。其中北美洲及歐盟較二零二二年分別下降1.7%及7.4%，鋼鐵生產放緩使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壓。

在此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2.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約37.4%，該減少乃由於客戶需求疲軟及下游供應鏈去庫存化。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維持相對穩定的平均售價，惟該等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石墨電極銷量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29.6%。所有地區的收益均錄得跌幅。與二零二三年世界粗鋼生產的放緩大致一致。

就銷售成本而言，產量下降及固定間接成本導致本集團每公噸（「公噸」）石墨電極平均銷售成本增加。為應對短期市況疲軟，我們根據石墨電極現行市價，謹慎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存貨撥備約3.3百萬美元（「存貨撥備」）（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零美元）。因此，毛利率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2.5%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此外，本集團產生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市開支約1.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1.2百萬美元）及本公司上市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酌情上市花紅3.0百萬美元。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由盈轉虧。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展現出堅韌不拔的適應能力。我們迅速實施全面應對戰略，重點保留本集團的營運資源，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風險。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及彼等不斷變化需求的同時，亦積極調整產量以符合我們對產品需求的預期。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於短期內繼續受壓。此預期乃基於目前營商環境疲軟，各行各業均受制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儘管上述，全球碳中和仍然推動本集團中長期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繼續進行業務計劃，以準備迎接行業恢復動力時的商機。

就石墨電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力求進步，務求於短時間內扭轉營運及財務表現。此外，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提升總年度實際產能，顯示本集團對核心石墨電極業務的承擔及對市場復甦的信心。此外，全球煉鋼產能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大幅增加，正在進行或處於規劃階段的新增產能將超過1.2億噸，而電弧爐項目佔總量約50.5%。在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及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雙碳目標背景下，持續採用電弧爐煉鋼將推動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需求的長期增長。

鑑於鋰離子電池石墨負極材料（「**GAM**」）市場的潛在增長及利用歐洲的先發優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開展棕地**GAM**項目，於歐洲設立總實際合成**GAM**年產能達20,000公噸的**GAM**生產設施。本集團在歐洲建立自有的**GAM**生產設施的戰略決策符合未來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對湖北海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進一步推動其在歐洲**GAM**市場的擴張。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GAM**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粉末路線合成**GAM**製造工藝技術。我們堅信於湖北海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石墨電極與**GAM**之間共同工藝技術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未來在**GAM**業務的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此項戰略預期於推動全球鋰離子電池供應鏈發揮關鍵作用。

* 僅供識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駕馭當前市況的能力仍充滿信心，並對雙核心業務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在全球市場雙碳目標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積極努力地執行其舉措，為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並秉承推動下游產業轉型成為可持續價值鏈一部分的使命。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將其業務策略貨幣化，並利用行業優勢，為其持份者的長遠利益實現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5.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2.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 (i) 銷量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4,184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7,015公噸；及
- (ii) 石墨電極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每公噸4,777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公噸4,249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89.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4,184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7,015公噸；(ii)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701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4,199美元，相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此乃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產量減少所推動；及(iii)存貨撥備約3.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零美元)，乃由於根據石墨電極市價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6.0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2.5%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石墨電極平均售價減少；(ii)石墨電極銷量減少；及(iii)每公噸石墨電極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倘撇除存貨撥備的影響，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約為4.1百萬美元，相應經調整毛利率約為5.7%。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總額約12.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32.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合規成本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成功從多間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除利率上升環境外，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提取貸款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取得新貸款。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產生若干包銷相關開支。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毛利大幅減少；(ii)行政開支適度增加；(iii)財務成本增加；及(iv)本公司於上市後宣派及支付僱員酌情花紅，而部分被所得稅抵免抵銷。

經調整(純損)/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5,476)	7,496
加：		
上市開支	1,655	1,198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3,045	—
	<u> </u>	<u> </u>
經調整(純損)純利	<u>(10,776)</u>	<u>8,694</u>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調整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而其僅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呈現本集團營運表現的全貌，扣除上市開支及本公司上市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宣派的酌情僱員花紅的非經常性影響，並為彼等提供額外參數以供比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按此調整及呈列的財務數字，並應諮詢其顧問(如合適)。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不時滿足資本需求：

- (i) 業務所得現金；
- (ii)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6.1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4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0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5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8.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48.5百萬美元及77.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2.9百萬美元及72.9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7%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1%，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整體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主要包括太谷資產(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及生產系統升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13.6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2.7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8.2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輝縣市人民政府(「**輝縣政府**」)與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有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i)輝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輝縣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出資人民幣51%；(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碩資本有限公司(「**高碩資本**」)將出資37%；(i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昇瑞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昇瑞**」)將出資12%。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惟其註冊資本尚未由訂約方繳足。根據中國公司法修訂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須於成立日期起計五年內繳足。合資協議的訂約方現正進一步磋商出資時間及方法。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補充公告。

收購太谷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石墨電極產品相關的樓宇、生產設施及無形資產等(「太谷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其中50%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餘額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在賣方協助下取得太谷資產內樓宇的所有權證(「付款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付款條件尚未達成，而賣方尋求以不可抗力為由要求撤銷協議，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故撤銷協議屬毫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本公司取得所需權證屬切實可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太谷資產，而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磋商，務求按規定程序取得所需權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收購買賣契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天津濱海新區保昌船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保昌」)(作為轉讓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約(「轉讓契約」)，據此，保昌有條件同意向高碩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高碩與保昌訂立買賣契約(「轉售協議」)，據此，高碩將出售而保昌將收購位於Narni 1, Narni Scalo (TR) 05035, Via del Lavoro, 8, Italy的地塊，連同樓宇及有形資產，預計代價約為2.2百萬歐元)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權益(「轉讓」)，包括轉售協議項下保昌已付的任何款項，總代價為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0百萬港元)，當中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0港元向保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代價股份已根據轉讓契約發行及配發。

除上文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佔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任何重大投資。

指定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指定其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的河北辦事處為其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5	72,292	115,521
銷售成本		<u>(71,451)</u>	<u>(89,493)</u>
毛利		841	26,028
其他收入	5	691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	(1,070)
銷售開支		(2,781)	(2,942)
行政開支		(12,081)	(9,118)
其他開支		(250)	(2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
財務成本	7	(3,653)	(2,626)
上市開支		(1,655)	(1,198)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u>(3,04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326)	9,1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850</u>	<u>(1,6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15,476)</u></u>	<u><u>7,496</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u>(1.6)美仙</u></u>	<u><u>0.9美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5,476)</u>	<u>7,49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1,806	(9,895)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2,458)	(1,314)
所得稅影響	<u>302</u>	<u>1,641</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淨額	(2,156)	32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350)</u>	<u>(9,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u><u>(15,826)</u></u>	<u><u>(2,0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53	93,131
使用權資產		7,156	8,109
無形資產		713	9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2	2,7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51	–
遞延稅項資產		3,413	2,147
		<u>118,638</u>	<u>107,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24	58,60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950	21,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2	7,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20	11,652
		<u>107,416</u>	<u>98,8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200	1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45	10,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699	16,611
租賃負債		240	562
應付所得稅		4,687	5,232
		<u>62,571</u>	<u>45,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45</u>	<u>53,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483</u>	<u>160,3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8	2,4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64	13,618
租賃負債	911	1,178
遞延稅項負債	8,827	10,203
	<u>14,990</u>	<u>27,411</u>
資產淨值	<u>148,493</u>	<u>132,91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100	110
儲備	138,393	132,807
	<u>148,493</u>	<u>132,917</u>
總權益	<u>148,493</u>	<u>132,9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董事認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造成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基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公平值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美洲	19,326	33,484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38,319	51,6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907	27,87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740	2,502
	<u>72,292</u>	<u>115,52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美洲	78	202
EMEA	50,241	50,739
中國	64,836	52,168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36	1,629
	<u>115,191</u>	<u>104,73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12,599	14,421
客戶B	不適用*	13,184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72,292	115,521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石墨電極	72,292	115,52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72,292	115,5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409,000美元及40,000美元，並於相關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b) 履約義務

來自銷售石墨電極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合約並無其他承諾屬獨立履約義務而需分配收益。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9	23
分租利息收入	1	2
政府補助*	283	218
其他	18	115
	<u>691</u>	<u>358</u>

* 年內補貼指收取自意大利及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28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18,000美元)。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68,160	89,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5	3,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6	811
無形資產攤銷^^	279	2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88	16
核數師薪酬^^	243	367
董事酬金	3,599	876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47	8,744
減：撥充資本金額	(3,939)	(4,323)
減：政府補貼##	(508)	(3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999	5,2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9	211
存貨撇減*	3,291	-

本年度金額包括酌情上市花紅開支3,045,000美元。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折舊分別為4,540,000美元及3,762,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該金額不包括就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而支付予申報會計師的酬金。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8	9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	378
銀行借款利息	813	541
其他借款利息	2,368	1,2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結付結餘之利息	-	70
其他安排費用	344	302
	<u>3,653</u>	<u>2,626</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徵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相關稅法，年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按最高21%(二零二二年：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法案」)。根據CARES法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產生的淨經營虧損(如有)結轉至有應課稅溢利的前五個財政年度，以獲得退稅。因此，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有資格結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21,952,000美元淨經營虧損，從而獲得本年度約4,610,000美元的退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意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0%和3.9%(二零二二年：24.0%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適用於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9	6
即期－其他地方* 年度抵免	(4,217)	(275)
遞延稅項	<u>(2,642)</u>	<u>1,96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6,850)</u></u>	<u><u>1,692</u></u>

* 本年度金額包括已收取CARES法案稅項抵免的影響，金額為4,61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零美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u>(15,476)</u></u>	<u><u>7,496</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

992,442,740 827,6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影響作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包括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意大利土地的代價，乃由於該股份須退還。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逾期	7,524	18,242
1個月內	2,060	2,483
1至3個月	1,026	321
3個月以上	2,340	-
	<u>12,950</u>	<u>21,046</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二零二二年：21%)及71%(二零二二年：66%)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逾期	5,678	10,982
1個月內	1,092	705
1至3個月	281	476
3個月以上	149	151
	<u>7,200</u>	<u>12,31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28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支付太谷資產的收購價	34.8%	65.0	(44.2)	20.8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55.2%	103.0	(28.8)	74.2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3 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資金	10.0%	18.7	(18.7)	-	-

附註：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的日期已根據該等項目的最新進度作出調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1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4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9.6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零美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Wei-Ming Shen博士(「Shen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其辭任後，當時的執行董事Peter Brendon Wyli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變動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並表明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的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批准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Wei-Ming Shen博士、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